

常盐园区人才社区（一期）9 栋楼及 11#甲单元
提升改造工程 1 号标段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3209040001000064001

标段编号：A3209040001000064001001

招 标 人：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常盐园区人才社区（一期）9 栋楼及 11#甲单元提升改造工程

1 号标段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盐园区人才社区（一期）9 栋楼及 11#甲单元提升改造工程已由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以 大行审备〔2023〕929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1 号标段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基地由民和路及盐城路围合而成，南侧为七灶河，西侧靠近沈海高速。

2.1.2 建设规模：拟对 1 号标段：14#宿舍约 3267.64 m²、15#宿舍约 3267.64 m²、16#宿舍约 2844.34 m²、11#甲单元约 1940.71 m²、19#办公及酒店约 21580 m²（其中酒店面积约 9758 m²，办公楼面积约 11822 m²）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897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7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2.1.5 其他：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标准达国家“合格”标准。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内部改造装饰、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工程设计与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级施工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 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合同金额 5200 万元及以上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如施工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则需在合同中明确装饰装修部分工程的造价）。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 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除法定情形以外不得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 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并确保从 2023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 如开标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的某一天, 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23 年 5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 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 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 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yancheng.gov.cn>) 以及(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 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 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

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共建东路 1 号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8862039908

招标代理：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 4F

联 系 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59950929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共建东路1号 联系人：叶如健 电话：180513933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 联系人：蔡新荣 电话：15995092910 电子邮箱：1264639858@qq.com 传真：0515-83513390
1.1.4	项目名称	常盐园区人才社区（一期）9栋楼及11#甲单元提升改造工程1号标段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的14天内预付工程款。其中设计费：付合同价（指设计费，下同）的20%；施工费：付合同价的10%（不含预留金、暂估价、设计费，下同）。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设计图审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60%（含设计费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100%。 2、施工费支付：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月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应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在前两次支付施工费进度款的月度按每月 50% 的比例扣回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与工程预付款一度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中标单位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建设单位按工程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1.3.1	招标范围	内部改造、装饰、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工程设计与施工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70</u>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1</u> 月 <u>10</u> 日 施工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3</u> 月 <u>1</u> 日 工程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6</u> 月 <u>27</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无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现有场地对施工的影响，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土建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12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8970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为 <u>8205 万元</u>；设计部分金额为 <u>165 万元</u>。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600 万元</u>。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8970 万元</u>。其中施工部分(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承包人自行采购设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u>8205 万元</u> ；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u>165 万元</u>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资格条件和评分要求以及定标办法中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此项如有）； ☒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 ☐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4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递交时间、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8)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不少于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姓名：朱 蓉 电话：13770247025 身份：上级单位纪检人员 2.姓名：张长喜 电话：15298587555 身份：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纪检人员 3.姓名：周玉鹏 电话：15295369866 身份：职工代表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几各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在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将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价，中标人根据本单位的施工定额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给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的计价成果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第 14.1.1 款）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招标人在择优时可重点从企业综合实力、设计方案、对工期、质量及其他服务承诺、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3.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总承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GTB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本条可编辑）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29858）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t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1000000026540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

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

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仅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证书、施工图、竣工图其中之一），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同一指标出现不同描述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为准则。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需要完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业绩材料,制作标书时以链接形式提供)。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

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如有）；造价文件（如有）；**.GTB7 格式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如有）；**.njstf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

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评定分离项目选用）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2)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3)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 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 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 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 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 则在列出品牌时, 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 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 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 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 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 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 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 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 或本地无法供货, 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 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 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 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 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 文件精神, 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 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 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 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 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 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 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 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

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对面砖、涂料等涉及观感效果的材料等，在产地和材质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有调整颜色的权利，但不调整材料的结算价格。中标人可在供货前选择不同颜色的样品供招标人选择，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0.8 中标人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使用功能及系统的齐全性、完整性，在总方案无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招标人保留方案调整的权利，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最终结算时上述设计及施工费用不予调整。

10.9 本工程围挡美化须按照市区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满足招标人对美化内容的要求，确保常换常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0.10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需的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综合考虑在此次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10.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代理报酬:按 Σ 收费基价标准*68%计取；由中标人代付。代理报酬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价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2)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基价标准:执行苏价服[2014]383 号文

10.1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12分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12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5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价
1.2.3	技术标		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u>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u> 。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3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0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 设计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5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4. 装饰、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给排水等专业齐全详尽得满分，每缺一个专业设计说明扣 1 分，设计说明没有针对性得分不超过 50%。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2.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 3. 装饰、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给排水等专业齐全无遗漏，方案针对性强得满分，装饰专业应提供不少于 15 张平面布置图，其它专业应各提供不少于 5 张平面布置图，每缺一个专业设计文件扣 2 分，每缺一张扣 0.5 分，方案无针对性或偏离招标要求过大得分不超过 50%；同时应提供不少于 15 张主要空间针对性彩色效果图，每缺一张扣 0.5 分。（主要空间详见设计说明五/(一)/ ④）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绿色设计和装配化（1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评分。
		5、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除上述“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栏中第3条图纸要求外，另行提供与所设计的平面图相对应的各楼层地面材质图、吊顶图以及重要部位立面、剖面及节点构造详图，总计不少于50张，且设计方案有针对性、符合招标要求得满分，图纸缺少或无针对性酌情扣分。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70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68分）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废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以上数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应用（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同时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本计分项须提交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工程业绩（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独发包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1300万元及以上的办公楼装饰工程业绩或单独发包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2200万元及以上的酒店装饰工程业绩，提供1个业绩加0.25分，最多加1分，本项限评4个业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独发包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1300万元及以上的办公楼装饰工程业绩或单独发包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2200万元及以上的酒店装饰工程业绩，提供1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本项限评1个业绩。 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参与本项计分。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0.8； （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0.7； （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 （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0.6；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 （2）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0.6；	

		(3)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 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5) 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二)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 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 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 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 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 (三) 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6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定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1、必选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

招标文件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格竞争：

比较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偏差越小得票数越高，偏差绝对值相同的，负偏差的得票数高。

进行价格竞争的，最优的得5票，其次4票，以此类推，排名第5以后的得0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3）设计（施工、监理）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监理大纲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2、可选定标因素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2）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最高的得1票。

（2）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为在本企业承接的，且仅限1个；指标、数量均满足要求的得1票（可并列），否则不得票。业绩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多提供的按本项弃权处理。（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合同金额5200万元及以上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如施工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则需在合同中明确装饰装修部分工程的造价）。）

（3）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奖项。按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获得奖项的等级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国优优于省优，省优优于省辖市优，获得奖项等级最高的得1票，其他不得票。各中标候选人只可提供一个类似工程奖项参加比选排序，多提供的按本项弃权处理。

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审

的“中国钢结构金奖”。

(4) 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设计负责人进行答辩，最优的得1票。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5) 招标人考察情况报告。以招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考察报告和排序表为准，最优的得1票，最差的减1票。考察报告和排序表应注明排序理由和依据。

(6)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有不良行为的减1票。

(7)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不良记录情况。有在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有一条扣1票，扣完为止。

(8) 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有一个扣1票，扣完为止。

(9) 企业近1年内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有一个扣1票，扣完为止。

(10) 企业近3个月内存在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有一个扣1票，扣完为止。

(11)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定标当天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有一条扣1票，扣完为止。

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自由组合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但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定标时参与评价、计票的企业及相关业绩、信誉等资料属于投标文件一部分，开标后，投标人主动提供的资料招标人不予认可。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若第一阶段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4.4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3. 多标段定标方法（可选）

多标段项目评标定标时执行如下规定：

1、兼投不兼中：

(1) 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 定标顺序为_____。

(3) 当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以此类推。

2、兼投兼中：

(1) 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____个标段（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兼中）。

(2) 定标顺序为_____。

(3)

3、不论多少标段采用何种方式定标，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的方法和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的有关数值，仅抽取一次，多标段共享。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定标因素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必 选 因 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可 选 因 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签名）：年 月 日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得票总数							
最终排名							

项目名称年月日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附件 3

定标因素一览表（样本）

定标因素		资料名称	备注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项目名称（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价意见：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5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

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十、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 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一、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

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

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1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

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标准达国家“合格”标准。

1.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

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国家、部省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投标函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清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相关文件确定后 5 日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应及时调整，直至通过监理单位的审查。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到。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到。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实际损失的 3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现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一式 3 份。

(2) 发包人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发包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3) 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接驳点，接驳点表后由承包人自行接至项目内使用。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临时办公和生活区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发包人负有协调的义务。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设计成果的审核及确认；(2)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 组织工程验收；(4) 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 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 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 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

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

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签字认可。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书面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书面记录并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凡涉及项目所有的报建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办理施工图审合格证，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证等工程建设中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均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且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 方案设计、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阶段的工作。施工图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八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消防图审和报审、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施工测绘、白蚁防治、各专业验收、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承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场地清理。

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等。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15)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16)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

(17)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组织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

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中标人采用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中标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中标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 8 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发包人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承包人交纳前须先向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工程中标价的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因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除法定情形外不得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确定为每月 26 个日历天），如发

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

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对合理部分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7)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并完成深化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对于涉及外在品质的相关内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实施，相关设计费用及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因设计图纸的调整而改变。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⑥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⑦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8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不加密的 CAD 文件等优盘），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⑧承包人最终实际设计图纸设计标准、质量、功能、参数、体量、效果、品质等所有指标须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规划文本要求，同时所有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各级各项图审部门审查取得审核合格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工程不予结算。

⑨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

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

(2) 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同等档次的知名品牌、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

(5) 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允许使用。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高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6) 对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效果直接相关的材料、设备（如石材，墙砖，地砖，地板，地毯，窗帘，洁具，灯具，门等）在采购前，须自费将样品或效果图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材料样品需封样后放置在样品室内。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8) 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

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且发包人保留改由委托其他单位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执行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自费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同时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2 倍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3)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在质保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工程交付 1 个月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留守现场，负责协调、处理期间内产生的各项使用问题。

(4) 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清单、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设备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清单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

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应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

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5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两名及以上）常住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

（5）智能化、强电、弱电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承包人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

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确定一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范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对施工范围进行全面保洁。满足发包人关于物业保洁服务的各项要求（达到精保洁标准）。对未达到清洁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发现一处，处罚 2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清洁以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或调整。

(7) 承包人所有设备不得设置技术壁垒；竣工移交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物业人员等进行技术培训。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承担实际损失 30% 的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④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⑤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盐城市创文后续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后续工作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⑥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⑦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⑧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8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⑩其它: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给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损失的 30%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投标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 施工边界设置

1) 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门，车辆出入门宽度不应小于 5m。

(2) 噪声控制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3) 扬尘控制

1)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2) 承包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4) 施工告示、《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工地大门、围墙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5) 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

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 大开间楼层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

(7)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8)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9)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外须放置外网灰色防尘防火安全网。

(10) 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11)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12) 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 15 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

(1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脚手架模板等杆件布置、危险作业流程事先模拟等施工活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工程开工前 5 天，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项目实施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竣工的，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2）工程延误的其它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

后顺延。

(3) 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损失, 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5000 元承担违约金; 若 3 天(含)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 延误超过 3 天的将按每多延误一天双倍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正式开工当日为止, 且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若开工时间严重滞后明显影响整个项目进度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无条件退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 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 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 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验收合格,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 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

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现行验收管理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 and 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延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承包人提前竣工交付的，发包人给与承包人每天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奖励。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2%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

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对应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1‰。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附件。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按照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地方工程变更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一起研究确定后以变更签证方式解决。合同签订及实施期间所有的技术协议、变更手续等相关文件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自主变更将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详见清单。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该部分设计含在工程总承包设计费内，无论实施与否，不因此增减设计费），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同时分包单位需向总包单位承担分包工程2%的总承包管理费。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后人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政策性调整除外），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价格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风险费用。

一、工程设计费结算办法

1. 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内容-考核扣款

工程设计费为固定价，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复勘，并满足现行规范、招标文件（含任务书）要求、设计和现场施工等要求，费用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2. 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价款（仅限于）：因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前提是原设计图纸已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经图审合格后要求重新设计），且涉及设计范围、规模、标准、功能、工期及质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调整最终建安工程费高于中标建安工程费 10% 的，增加设计费按中标价中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比例同比例计算，即增加设计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建安工程费*1.1）*中标设计费/中标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低于中标建安工程费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设计费原则上不予调整。

3. 相关考核（部分）。

（1）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图纸变更及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计时，若发现设计变更资料不全，每少一份扣减 5000 元，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扣减 2000 元。

（2）承包人在图纸设计过程中，优先采用《盐城工程造价》中有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如图纸设计过程中采用《盐城工程造价》无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须在设计前将所有无建材信息

价的设备材料清单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若为及时提供或未提供，结算时将作出不利于承包人结算原则，并对设计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3) 限额设计及设计优化

1) 针对设计浪费或防止过度设计的管理要求：发包人保留在初步设计完成后，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安排发包人管理团队、现场总监理及各专业监理和跟踪审计一起，进行市场调研后，给出有关单项工程或单体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限额设计指标（主要指造价控制指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给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内进行限额设计；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给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进行限额设计的，超出限额设计指标部分，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保留不予支付的权利。

2)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其管理团队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及其设计管理团队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二、建安工程费结算办法

发包人在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将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价，承包人根据本单位的施工定额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审核。计价成果文件的总价格应与承包人合同的建安费（或建安费与设计费之和）一致，如建安费与设计费之和高于工程预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则计价成果文件的总价格应与工程预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一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计价成果文件的总价格与建安费和设计费之和一致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的计价成果文件中有缺项、漏项、不平衡报价或其他违反现行计价规则的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计价成果文件（以下简称“承包人计价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为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

合同价格结算方法：最终结算价=合同总价 $\pm$ 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价格-考核扣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确定超过或减少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的变更和以下明确约定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合同条款约定具体可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

的部分

1.人工费：除本结算原则“第五（三）.2 条总工期变化条款”调整人工费外，本项目人工费不因其它任何情形而调整。

2.材料费调整：不作调整。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施工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和不可竞争费用发生变化按规定调整（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三）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费用和总工期的变化

1.工程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已确认的施工图进行变更，且发生的施工内容变化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的，其建安工程费参照以下标准调整：

1.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1.1.1 承包人计价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1.1.2 承包人计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1.1.3 承包人计价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本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1.1.4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凡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误差 15%以上的，且投标报价不平衡的，发包人有权对 15%以外部分的结算单价做合理调整。如工程量增加的，其综合单价按市场价重新会商，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如工程量减少的，按重新会商的市场价进行扣减，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报价（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承包人计价文件相对应单项报价与发包人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的）。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扣除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税金）

下浮率=1- $\frac{\text{投标报价（扣除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扣除设计费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税金）}} \times 100\%$

招标控制价（扣除设计费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税金）

本工程下浮率作为施工过程中的结算下浮率。

1.2 措施项目费用

1.2.1 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承包人计价文件的综合单价。因变更、漏项重新组价产生的承包人计价文件措施费中没有的单价措施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计取,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下浮。

1.2.2 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计取的按承包人计价文件中标费率进行调整;按费用报价的,不予调整,但如果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按承包人计价文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如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须经专家论证),依据计价定额规定组价(材料价格的约定同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的约定)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进行调整。

1.2.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时应足额计取,结算时如有核定单,则按核定单结算(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如没有核定单,则足额扣除。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具体扣除方法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减造价=单位工程造价/[$(1+\text{招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text{临时设施费费率}+\text{建筑工人实名制费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text{招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text{考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①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减的经济费用说明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②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并报跟踪审计部门审计。注:如逾期,则视同承包人放弃签证,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③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④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2.总工期变化: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超 6 个月以上的, 工期顺延, 人工、材料调整原则如下:

(1) 人工:

总工期延期 6 个月以内的人工费不调整, 超出 6 个月以外的部分按以下方式调整原则:

人工费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苏建价〔2012〕633 号、苏建价函〔2016〕34 号”及其它相关文件的精神调整。

(2) 材料:不调整。

(四)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变化按上述计价原则标准及要求据实调整。

(五)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1.由于承包人报价内容不齐全或不完善, 承包人不得以未报价要求减去该部分设计; 经招标人确认的承包人设计图已设计的施工内容, 但在投标报价中未体现的, 中标后承包人编制的承包人计价文件仍需列入, 并不得要求增加造价。

2.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发包人的设计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等进行的修改, 如修改后投标报价增加的, 发包人视为该部分投标报价含在原投标报价中, 其投标报价不增加。在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 承包人自行修改设计造成造价减少的, 则按本项目合同约定上述施工图计价原则(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据实调减。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时的设计图纸和报价要求逐一详细进行投标报价, 中标后审计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况, 发包人有权调减工程造价。

(1)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设计方案、招标技术要点、初步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等)内有的, 不管投标报价时是否包含, 只要未实施的, 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本项目合同“第四条建安工程费报价原则”约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据实调减。

(2)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成品的档次和最后效果与发包人招标要求的档次和效果一致, 如达不到或擅自变更降低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达不到效果的部分价格进行双倍扣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预付工程款。其中设计费：付合同价（指设计费）的 20%；施工费：付合同价的 10%（不含预留金、暂估价、设计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4.3.2 付款约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需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预付款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根据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要求，农民工工资费用应从工程款中分离。承包人将农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 号附件 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农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农民工。如按月代发的农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的 20%，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发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且直接用于发放，同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一)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设计图审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60%（含设计费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80%，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100%。

(二) 除设计费以外的工程施工总承包费支付节点: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施工费支付:根据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每个月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应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在前两次支付施工费进度款的月度按每月 50% 的比例扣回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备注:

(1)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不计任何利息和有关费用,工程款支付中形象进度的界定需由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及建设单位同时签字确认。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进度、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并在《工程/物资验收单》上签署量化意见(除工程正式验收环节以外);若承包人各分阶段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汇入各企业基本账户。

说明:承包人最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付款期限届满前七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票据,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抗辩,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顺延付款时,承包人应将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提交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超过三十日未向发包人交付发票等相关票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具体要求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 3 套,满足竣工结算审计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3 套(其中竣工结算书 3 套,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计价文件采用金石软件)),其他相关政府审计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

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节点送审计部门审核。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送审结算价经审核核减率在 5%（含）以下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不含）-10%（含）之间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0%，核减率超过 10%（不含）的，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审，如进行二审，以最终二审审定价作为结算款支付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4.3.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frac{1}{2}$ ；

(2) 3%的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付款方式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的, 每次按其转让

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如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合格，该部分工程款由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承包人应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0%，最高限额不超过本 EPC 项目设计费总和。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3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

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4) 人员管理

在本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按投标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规定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进行驻场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1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5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3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并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⑤施工安全员必须常驻现场，如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要求停工，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设置临时办公用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承包人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1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人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5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如一天发现 3 人及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8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⑤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后施工图预算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除。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⑥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的，并同步罚款 1000 元/次。

⑦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 1000 元/次罚款。

⑧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 万元/次违约金

⑨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⑩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

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⑪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创文、创卫要求；如有一次被区大气办通报批评的，罚款 1 万元；如有一次被市大气办通报批评的，罚款 2 万元；如有一次被省大气办通报批评的，罚款 5 万元。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7)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2 倍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⑦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

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⑧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合同解除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4)发、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③承包人未能按本工程进度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其合同义务；
- ④私自变更联合体成员的；
- ⑤承包人资质到期但未延续或者合同签订前隐瞒事实造成资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 ⑥承包人破产、歇业或无力偿债；
- ⑦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 ⑧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 ⑨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
- ⑩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30 天），且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 ⑪承包人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影响发包人现场进度；
- ⑫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拒不进场；
- ⑬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天；
- ⑭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因承包人过失行为对发包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设计文件、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明显不符，并不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纠正；
- ⑯承包人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要求提高合同价款的；
- ⑰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 ⑱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预算，或者未按合同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拒不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如：对审核结果不确认等）；
- ⑲承包人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未达到发包人方案设计及施工任务书要求，但仍拒不整改的；
- ⑳因承包人原因未对现场及地质情况做详细分析，要求提高合同价款的；
- ㉑承包人未使用招标文件约定材料品牌且拒不整改的；
- ㉒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验收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

工材料、工程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但发生除以上所列的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享有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承包人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7）依据前述第（5）、第（6）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公司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解除合同通知后工作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②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同时删除所有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③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自行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处理。若发包人愿意接收已到现场物资，则双方另行商议。在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④移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已实施工程、设备等；

⑤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

⑥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立即核对已发生的合同款项。

（9）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办理结算原则如下：

①后续工程无论发包人自行施工或委托其他承包商施工，承包人需待本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移交后方可办理结算；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合格工程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罚款后进行结算；

③结算款项支付：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完成后支付。

(10)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完成本项目后续工程，发包人有权或委托其他施工方使用承包人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资料为准）：

（1）暴雨：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暴雪：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有较大影响。

（3）大风：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4）高温：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5）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3、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中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书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与合同相应条款不一致；

③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⑤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5、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

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6、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7、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8、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9、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上述补充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拟定补充协议予以说明，补充协议内容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一）报价依据

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勘察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

（二）设计费报价

1. 投标时工程设计费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
2.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65 万元，招标时暂按 8205 万元为收费基准价。
3.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1) 项目设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深化及优化)、非标准设备设计、自身原因的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设计等。

(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认为需补勘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 勘察费不单独进行报价;

2)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包含勘察、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

3) 设计及深化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深化及优化)费用、总包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工艺工序等深化及优化设计费, 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深化及优化设计, 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审查且满足发包人需求, 并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4) 自身原因的设计变更费用;

5) 可预见费用(指勘察、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 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

6) 不可预见费用(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 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其它所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等一切费用。

3. 施工计价原则:

投标人投标时是否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但该计价成果文件将是评标委员审核投标报价合理性的重要依据。计价成果文件须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原则上参照以下具体要求:

(一) 投标报价方式。

1.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等内容应尽可能详实, 描述不详、不全或清单漏项在结算时不调整价格, 报价文件中未列的清单项目在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或设计文件中有的, 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 不另行增加费用。

(1) 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招标答疑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3) 计价定额（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 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江苏省地下综合管廊定额》（2018 版）

(4)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省住建厅〔2019〕第 19 号文（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740 号、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 24 号公告、苏建函价〔2019〕178 号等现行计价文件。

(5) 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苏建函价〔2023〕391 号文。

(6) 建材信息价：2023 年第 10 期《盐城工程造价》。

(7) 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注：施工期间无论行业主管部门有无发布新定额，仍执行上述计价文件。

2.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其中：人工费=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材料费=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施工机具使用费=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用定额》。）

(2)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备注：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相关风险费用）；总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 其他项目费（如有）：

(4) 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其中：1) 环境保护税（暂按 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2) 社会保险费（执行《费用定额》）；3) 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

(5)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税率。

（备注：税金税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6) 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3. 计价标准及要求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 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 人工工资按招标时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 材料单价执行《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无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时，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均相同，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出现差异时，以较低价格执行或通过招标方式来确定（经发包人认价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参与整体下浮计算）。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5) 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计取。

6) 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 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 风险费：投标人需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风险，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 措施项目费用部分：

1) 单价措施项目：

A. 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计价定额》中规定的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③ 垂直运输：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⑦ 单独装饰外幕墙施工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B. 安装工程：

① 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C. 市政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D.园林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 总价措施项目：

A.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足额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未提供相关考评手续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工程按质论价费：不计取。

③夜间施工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④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⑤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⑦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⑧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⑨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⑩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B.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①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②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单独计算。

③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发包人在确定控制价时已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承包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承包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或满足本次招标的设计要点、本项目的施工周边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有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承包人考虑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

(3) 其他项目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按合同对应条款执行。

1)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自行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非总承包单位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设备费用）的 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

工程结算时，总包单位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已为分包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说明，方可结算。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1) 环境保护税：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5) 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二) 投标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

1.现场踏勘（本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现场踏勘同效力）

(1) 承包人需自行踏勘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況），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场外道路承包人负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发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2)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向发包人询问现场“七通一平”相关情况，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水、电、通讯线路、位置和负荷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须将相关费用（如增加的电缆、管道、配电设备等）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为确保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备用电源（如发电机）发电、架设临时用电等措施，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结算时，不另计算。

(3) 地上地下管线方面：

1)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 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 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仅作参考, 承包人应组织复勘, 复勘及管线迁移改造等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包括地方矛盾处理)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可预见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 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 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 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编制专业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保护性实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施工方案而未考虑到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 如投标人未对施工场地踏勘, 且未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设施情况, 索取地质勘探需要资料的,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现场施工管理

(1) 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满足办公要求的场所及各类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除外),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 否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 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2)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对其完成的施工现场成品移交给发包人前进行保护, 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工程。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修复, 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并经发包人核定后, 按 2 倍的价格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减, 且承包人无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4) 市容和相关活动要求: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 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 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 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5) 临时设施及施工期间维护: 自市政设施至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设施新建, 及其施工期

间维护、迁移（若有）、完工拆除，临时道路施工期间维护、拆除，洗车池、洗车槽施工期间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

（6）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本项目涉及的较大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降排水、高支模等）、新工艺、新技术等所有需要提请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8）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资料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有建设单位、监理签字确认的临时设施拆除（包括塔吊基础）的工程签证单，如未提供，经核查发现承包人未拆除的，一律按相关计价定额计算（不下浮）并按2倍在结算总价中扣减。

3.相关手续办理

（1）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及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消防图审和审批、人防图审和手续审批、防雷、绿色建筑审查（如有）、环境保护验收、装配式建筑专项审查（如有）、供电部门验收及送电、供水供气通信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等，并确保审批和验收合格，招标人予以配合。上述相关费用（供电部门验收及送电、供水供气通信相关部门费用除外）均由中标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电部门验收及送电、供水供气通信相关部门费用应由招标人承担的可由中标人代缴，代缴部分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4.其他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提出的水土保持、河道通航、防洪防汛、渣土运输、示范性城市创建等盐城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到位，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分批分期实施因素，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因素产生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建筑垃圾外运出施工现场处理等所有费用。

（5）要求较高材料设备。若招标人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

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一。

(6)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淤泥渣土弃置费、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降排水，对地上地下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调查、监测、保护，垂直运输机械费（招标人不提供垂直运输，垂直运输机械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发包人现场用房和为发包人提供的办公设施费，以及基坑支护施工图未包含的其他支护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措施评审费等。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承包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8)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用、上述建安工程费用、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9) 中标后发包人可结合其他投标单位的设计成果及实际使用需求对承包人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初步设计优化并形成施工图后，必须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并同意按该图纸施工。

(10) 发包人对施工图提出修改内容，其总体装饰范围及装饰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主要材料未调整，仅对细节或颜色等作调整，如龙骨间距微调、面层石材位置调整等），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需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盐园区人才社区（一期）11#楼甲单元、14#楼、15#楼、16#楼及19#楼提升改造工程

2、项目概要：本次拟对 人才社区（一期）11#甲单元（约 1940.71 m²）、14#楼宿舍（约 3267.64 m²）、15#楼宿舍（约 3267.6 m²）、16#楼宿舍（约 2844.34 m²）、19#楼办公楼及酒店（办公楼面积约 11822 m²、酒店面积约 9758 m²）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2.1 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基地由民和路及盐城路围合而成，南侧为七灶河，西侧靠近沈海高速。

2.2 建设内容：内部提升改造工程，包含室内精装修、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明细。

2.3 投资估算： 8970 万元。

3、楼宇现状：现状为已毛坯状态，需要对室内进行提升改造。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6.《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 JGJ345-2014
- 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1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11. 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有关规范、规定。

12. 土建及配套机电施工图。

13. 本设计任务书的详细要求。

三、设计需求

1、总体要求：

①充分理解设计任务书所要求的功能、效果、用材、成本控制等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面图和设计效果图；

②空间规划：在空间规划上需要考虑到空间的大小、形状、采光等因素，合理安排功能分区，使得整个空间具有良好的流线和使用效率；

③色彩搭配：在色彩搭配上需要考虑到整体色调与功能定位匹配并注重细节处理，以达到协调统一的效果；

④材料选用：在材料选用上要注重环保、材质质感和颜色搭配等因素，选择优质材料以提高使用寿命和舒适度；

⑤设计风格：在设计风格上业主有明确需求的应完全满足业主需求（详见下表），业主无明确需求的应根据功能和空间特点选择最适合的风格，并注重细节处理以达到独特性及整体效果的协调。

2、各功能区域分布要求

楼号	功能需求	设计风格需求
14# 楼 (公寓)	1 层除商铺以外（商铺不在招标内）的楼梯入口公区、2~7 层必须满足套间（两间相连）10 套、单人间 19 间，剩余房间可供给 15#楼、16#楼的房间需求补充设置。	中档实用性装修风格，色调高雅，简单大方，便于后期入住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进行软装搭配。
15#楼、 16# 楼 (公寓)	1 层除商铺以外（商铺不在招标内）的楼梯入口公区、2~7 层必须满足四人间 45 套，双人间 53 套，单人间 55 套。	普通装修风格，色调素雅，简单大方，便于后期入住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进行软装搭配，定位略低于 14#楼。
11#楼甲	三室两厅户型内装修设计	简约实用、大气高雅

单元				的中档环保型家装风格
19# 楼 (办公区)公区	1F	管委会大厅	/	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科学地推敲平面布局与动线，充分满足使用要求并符合办公室面积的相关规定要求。设计风格以现代简洁风为主，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人性化的办公、会议、展示、休憩空间，为集团和园区形象风貌展示打造一道靓丽风景线。为员工工作、生活创造温馨环境。为招商引资、客户来访打造舒适宜人的商务氛围。色彩温馨淡雅为主，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大气精致的设计理念，在局部大堂、展示及商务谈判空间，可点缀亮色，提升整体艺术感染力和氛围。选材应注重优质、美观、经济、耐用、环保，辅料及工艺均应兼顾好成本控制和健康环保，重视对功能布局的合理性，重视对声光环境的设计
		超市	/	
		酒店前厅	/	
		变电所	/	
		消控室	/	
		物业公司	90m ²	
	2F	会议室（报告厅）	300m ²	
		会议室*2	130m ²	
		会议室	140m ²	
		会议室*2	170m ²	
	3F 食堂及 员工生活区	厨房操作区、工具、餐厅、带卫生的包厢若干并设置员工生活区（更衣室、休息间、健身房）。其中厨房操作区中标人可以委托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费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按高峰就餐人数 120 人配置	
19#楼常 盐公司 办公区	4F	董事长室	18m ²	
		总经理室	18m ²	
		副总经理室 1	18m ²	
		副总经理室 2	18m ²	
		副总经理室 3	18m ²	
		实业公司	工位数 5；45m ²	
		投资公司	工位数 5；45m ²	
		综合管理部	工位数 5；45m ²	
		财务管理部	工位数 5；45m ² ； (含防盗门窗)	
		工程管理部	工位数：10；90 m ²	
		风险管理部	工位数 5；45m ²	
		预留办公室 1	工位数 5；45m ²	

		预留办公室 2	工位数 5; 45m ²	计。
		大会议室	50-60 人	
管 委 会 办公区	5F	中会议室	20-30 人	
		小会议室	8-10 人	
		档案室 1 和 2	35m ² +35m ²	
		预留区域	若干面积	
		储藏仓库	若干面积	
		党工委书记	30m ²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30m ²	
		党工委副书记	24m ²	
		管委会副主任 1	24m ²	
		管委会副主任 2	24m ²	
		党政办 3 间, 5 人	18m ² +27m ² +27m ²	
		中会议室 1 间, 60~80 人	160m ²	
		小会议室 1 间, 20~30 人	60m ²	
		接待室 4 间, 8~10 人	每间 15-30 m ²	
		档案室	60m ²	
	6F	机要保密室	27m ²	
		党员活动室	100m ²	
		文印室	27m ²	
		茶水间	27m ²	
		预留区域	若干面积	
		经济发展局 3 间, 9 人	18m ² +27m ² +27m ²	
		园区规划建设局 2 间, 5 人	18m ² +27m ²	
		区自规局园区分局 2 间, 5 人	18m ² +27m ²	
		财政局 2 间, 4 人	18m ² +27m ²	
		综合执法局 3 间, 8 人	18m ² +36m ² +36m ²	
		商会, 2 人	27m ²	
		小会议室 2 间, 20~30 人	每间 60m ²	
		接待室 4 间, 8~10 人	每间 15-30 m ²	
		文印室 1 间	27 m ²	
		财务档案室 (含防盗门窗)	20m ²	
		茶水间	27m ²	

		储藏间	27m ²	
		后勤用房	27m ²	
		卫生间	每层设置	
		驾驶班	工位数：7； 27m ²	
		值班室（带卫生间）	27m ²	
		阅览室	27m ²	
		机房	27m ²	
		预留区域	若干面积	
酒店	7F~10F	配置大床房、标准间、套间、无障碍套间等房型，同时配备自助早餐厅、中餐宴会、餐饮包厢、健身房、操作间、工具设备间、管理用房等，数量、单间面积自行考虑。其中 10 层餐饮包厢区域需设置 250 平方米包厢 1 个，考虑不少于 16 人用餐规模，并具备餐饮、会客、棋牌、品茶、休闲、备餐及独立卫生间功能。另需 70 平方米包厢 2 个，每个考虑不少于 12 人用餐规模，并具备餐饮、棋牌、休闲、备餐及独立卫生间功能。	约 9758 平米	按精品酒店标准设计，具备商务旅游住宿、政务接待、会议、餐饮、康体娱乐等功能，空间布局合理，典雅大气、色彩温馨明快。

四、设计内容及发包范围

1、土建交付现状：

土建交付现状投标单位应仔细研读招标土建施工图纸并根据踏勘现场所获信息予以完善。

2、设计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及配套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如下：

楼号	设计内容	备注
11#楼甲单元	建筑室内顶面、地面、墙面、隔墙、室内强电、给排水、窗帘及固定家具、厨房橱柜、常规家用电器的设计	设计常规家用电器指电视机、200L 及以上冰箱、全自动洗衣机、抽油烟机、天然气灶、热

		水器，基础装修电器仅包含抽油烟机、天然气灶、热水器（不包含4-9楼每单元的太阳能热水器（土建部分已实施），本处热水器指对已有太阳能热水器补充的燃气热水器，土建施工时燃气管道已送至到户）。
14#楼	建筑室内顶面、地面、墙面、隔墙、室内强电、给排水、窗帘及固定家具的设计	不含热水器及热水管线（土建单位已实施），固定家具指入门玄关处生活操作台（不含厨电）
15#楼		
16#楼		
19#楼办公区	建筑室内顶面、地面、墙面、室内门、隔墙、室内强电、给排水（冷热水）、二次消防、新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独立）、智能化系统、窗帘及固定家具的设计。其中厨房操作区中标人可以委托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费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智能化系统指综合布线、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其它专业智能化子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一次消防土建单位已实施且已验收通过，二次消防由投标单位根据装饰设计方案进行二次设计。
19#楼酒店区	建筑室内顶面、地面、墙面、隔墙、室内强电、给排水（冷热水）、二次消防、新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独立）、智能化系统、窗帘及酒店标准配置家具的设计。其中厨房操作区中标人可以委托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费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智能化系统指综合布线、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其它专业智能化子系统及酒店管理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一次消防土建单位已实施且已验收通过，二次消防由投标单位根据装饰设计方案进行二次设计。

3. 设计限额（本设计限额仅供参考，在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额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可根据设计和功能需求自行调配。）

序号	楼号	设计限额
1	11#楼甲单元	2300 元/平方米
2	14#楼	2300 元/平方米
3	15#、16#楼	1900 元/平方米
4	19#楼办公区	1900 元/平方米
5	19#楼酒店区	3800 元/平方米

备注说明：

(1) 11#楼甲单元设计限额包括硬装、窗帘、抽油烟机、天然气灶、热水器、标识标牌、挂

壁式空调，不包括软装、活动家具、其它电器和公共区域乳胶漆。

(2) 14#、15#、16#楼设计限额包括硬装、窗帘、挂壁式空调、标识标牌、玄关处生活操作台，不包括软装、活动家具、其它电器和公共区域乳胶漆。

(3) 本次招标包含 19#楼一楼大厅高清电子屏、二楼大会议室高清电子屏及会议系统、五楼中会议室投影及会议系统、其他中小会议室投影系统的设计及采购施工；

(4) 19#楼办公区的设计限额包括硬装、中央空调（系统独立）、窗帘、标识标牌等，不包括活动办公家具、软装等；

(5) 19#楼酒店区的设计限额包括硬装、中央空调（系统独立）、窗帘、标识标牌等，不包括软装（布草、活动家具、沙发、餐桌、餐椅、餐具、装饰地毯、床、床头柜等）。

(6) 本次招标范围内建筑图上已标明的外门、入户门、内门、防火门、管井门施工已含在土建施工范围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对此部分的深化设计在此次招标范围内；投标单位自行深化设计而增加的门均需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7) 食堂及酒店餐饮部分需要委托专业单位二次设计的，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并支付设计费，厨房设备（不含餐座椅、餐具）采购及装修施工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五、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一) 概念性方案设计阶段（投标前完成，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设计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文本、图纸、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进一步提出装修设计概念，提供初步的方向性初步方案图、效果图、项目问题分析、风格趋向等内容，展示设计单位的设计水平。须在原主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等通过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使内装设计与施工图配套，紧密衔接，内装设计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结构；确保装修施工图通过图审合格（含消防等专项工程），配合招标人和施工单位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含消防等专项工程）

概念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概念设计构思说明及深度要求：以文字说明的形式表达。设计主题阐述设计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详细表明如何利用各种设计手法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政策要求。

②平面布置图及深度要求：根据招标人提出的使用要求，对各功能分区、满足功能要求的设施设备、交通流线的组织作出的初步规划，提供相应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示意图、吊顶示意图等设计图纸。

③装饰风格意向及深度要求：阐述设计师对项目装饰设计方向性把控的设计文件，包括装饰构件、家具、工艺灯具、陈设品等。可以效果图、实景照片等形式体现。

④主要空间的概念效果图：包括酒店及办公楼大厅，会议室，主要领导办公室，办公区域走廊，酒店各房型，公寓主要户型，餐厅及包厢，卫生间，电梯厅，领导接待室等。

⑤初步材料清单：主要装饰材料、装饰品的选择，主要材料、装饰的实物照片、产地、规格、使用部位等信息。

⑥提供室内景元素的概念设计，例如植物或水池区域等；主要节点环境艺术小品意向图（如艺术墙、点式水景、趣味雕塑、盆景等）。

⑦重要部位立面、剖面及节点构造详图。

⑧投资估算表。

（二）深化设计阶段

由概念性方案设计发展至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供业主审定定稿，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概念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深化设计说明（含项目概况、规范要求、设计参考依据、图例说明、重要说明等）；

②提供所有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完整数据表(RDS), 包括房间名称、房间号、面积、人员数量、办公设备、机电点位配置等；

③深化设计概算：

④装饰平面系统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a. 平面布置图（含所有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家具及办公设备、装饰绿植等的布置）及墙体定位图；

b. 地坪材料图（含材料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

c. 综合天花图（包括灯具、及安装于吊项的其它所有设施、标识定位、空调风口、检修井口、烟感、喷淋、排烟口、摄像头、扬声器等所有机电相关的定位及图例等）；

d. 电气平面布置图（包括强电、弱电、空调等所有墙面面板开关插座的定位图，包含具体定位尺寸、图例等）；

e. 卫浴五金定位图（含尺寸、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

f. 天花定位图（含尺寸、标高、材料编号、文字说明，天花大样标索引符号、图例等）；

g. 灯具定位图（含尺寸、灯具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

h. 立面索引图；

i. 交通流线组织图:提供主要动线、次要动线图。

⑤装饰立面、详图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a. 立面图包括全设计区域的所有立面（关键性主要立面），立面图需包含强弱电点位、标识标牌点位的具体定位及尺寸；

b. 含固定家具及装饰立面、门、门套、窗套、窗白、天花大样等的剖面详图；

⑥补充室内主要空间效果图（根据业主要求另定）；

a. 配合业主室内重点区域软装选型，需含系统家具、办公家具、定制装饰家具、装饰灯具、地毯、艺术品、挂画、窗帘、盆景绿植、室内景观小品等所有软装选型，每型单列，提供详细参数及参考实物或图片；

b. 洁具及五金设备选型；

c. 提供活动家具参考实样，需将系统家具、定制家具、办公家具划分开。

d. 主要景观分析图:室内朝向面对的主要景观面，周边景观环境的分析；

e. 提供装饰材料样板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经招标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设计单位乙方开始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本阶段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室内装饰施工所需的一切要求，满足施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要求，满足各项政府部门报批要求。本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装饰工程

①室内设计

▷更新提供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完整数据表(RDS),包括房间名称、房间号、面积、人员数量、办公设备、机电点位配置等；

▷图纸目录；

▷详细的施工图总说明；

▷各类表格清单；

- a. 材料表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技术参数、型号、图片、尺寸、数量等）
- b. 门图表（标明门的编号、防火等级、材料编号，材质文字说明、数量等）
- c. 强弱电开关插座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图片、数量等）
- d. 洁具五金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图片、尺寸、技术参数、数量等）
- e. 硬装灯具清单（明确到参考品牌、型号、图片、色温、数量、尺寸、技术参数等）
- f. 家具清单（明确参考品牌、型号、图片、尺寸、技术参数、供货商联络方式、供货周期等）

②装饰平面系统部分：

- a. 平面布置图（含所有场所及功能房间的家具及办公设备、装饰绿植的布置等及墙体定位）
- b. 综合天花板（包括灯具及所有安装于吊顶的各专项设计设施，空调风口、检修口、消防、烟感、音响、喷淋头、排烟口、摄像头、喇叭等所有机电的定位图及图例等）
- c. 天花板定位图（含尺寸、标高、材料编号、文字说明、天花大样标索引符号、图例等）
- d. 灯具定位图（含灯具的详细尺寸、对应灯具表的索引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
- e. 灯具回路图：标明灯具的回路及开关的具体位置和安装高度：
- f. 电器平面图（包含强电、弱电、空调等所有墙面面板开关插座的定位图，包含具体定位尺寸、图例等）
- g. 空调风口定位（含尺寸、材质说明、图例等）
- h. 卫浴五金定位图（含尺寸、编号、文字说明、图例等）
- i. 地面物料铺装图：标明铺地材料材料编号及详尽尺寸
- j. 索引平面：标明全区立面图索引标号

③装饰立面、剖面及详图部分

- a. 立面需包括全设计区域的所有立面（包含白墙部分），立面图需要包含强弱电点位、气体点位、标识标牌点位、墙面安装的办公设施及各专项设计设施的具体定位及尺寸
- b. 全区施工所涉及各固定家具及装饰造型立面、门、门套、窗套窗台、天花大样等剖面及详图

c. 需明确表达所有墙面的造型、材料（材料编号及文字说明）、颜色、尺寸、大样索引标号等

d. 装饰做法表（尤其特殊工艺的施工要求）

e. 固定装修及细部详图（节点、大样）

④提供定制家具（固定家具）详图（包含详细尺寸、剖面、材料编号及文字说明）

2、给排水图纸

①给排水平面、系统图

②消防平面、系统图

3、电气图纸

①动力、照明、配电平面图

②弱电平面、系统图

③消防平面、系统图

4、暖通

①空调平面、系统图

5、根据业主需要提供相应装饰材料样板。

（四）施工配合阶段

1、日常配合：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须派设计人员驻场作为设计指导、材料选择、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施工监督等服务工作，配合施工方现场解决施工问题或及时传递信息给乙方设计总负责人。设计交底须由设计总负责人参加。

2、按照业主施工进度安排，依据设计材料样板，设计单位必须协助业主对施工主材进行选择、确认和封样工作。

3、审核设计修改或技术核定单是否合理并满足业生实际使用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意见。

4、参与各子系统的测试，调试、验收工作。

5、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关键节点验收及竣工验收。对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隐蔽工程验收、基层施工、面层施工）的验收工作，检查承包商是否完全按照室内设计方的设计进行施工：对工

程竣工验收，对该项目在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建筑材料、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评定，提供竣工验收评定报告。

《主要材料品牌表》

编号	材料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1	轻钢龙骨	龙牌	泰山	生泰	/
2	石膏板	龙牌	泰山	宝龙	/
3	阻燃板、多层板、木工板	莫干山	绿航	第高	/
4	面砖	斯米克	金雅陶	英超	珠江
5	门控五金	名门	汇泰龙	即施妥	斯力高
6	玻璃	台玻	南玻	上海耀华	/
7	乳胶漆	立邦	三棵树	光辉	猴王
8	墙布	雅琪诺	美绮	彤雅	依丽雅斯
9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广东科顺	禹王防水	/
10	地毯	海马	山花	开利	/
11	14#、19#楼及11#楼甲单元 马桶(虹吸款)、洁具	科勒	TOTO	九牧	箭牌
12	15#、16#楼 马桶(虹吸款)、洁具	惠达	箭牌	法恩莎	恒洁
13	灯具	雷士	英特曼	欧普	/
14	开关、插座	英特曼	西门子	西蒙	松下
15	龙头及花洒	惠达	箭牌	法恩莎	恒洁
16	卫浴五金	名门	汇泰龙	即施妥	斯力高
17	电线、电缆	上上	江南	金牛	/
18	覆塑不锈钢水管	金羊	正康	矩电	/
19	PPR 水管	伟星	日丰	联塑	/
20	PVC 线管	联塑	公元	中财	/
21	金属电线管	兴泰隆	盛宝	中冀鹏程	/
22	木纹铝板	科信杰	双欧	欧特艺	/
23	矿棉板	龙牌	北新	星牌	/

24	木饰面	贝而	洁丽	博森	/
25	实木复合地板	佳兔宝	佳飞	联丰	海之羽
26	墙纸	欧雅	我行我素	北台	依丽雅斯
27	涂料	立邦	三棵树	光辉	猴王
28	空调	格力	美的	日立	海尔
29	燃气热水器、燃气灶、油烟机	方太	苏泊尔	华帝	樱花
30	高清电子屏	洛普	希瑞	新科	超新

注：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或型号的，投标人投标时可不具体选择哪一个品牌投标，但供货时必须是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型号中的一种。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视为接受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和型号。如投标人选用其它品牌投标的，其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种或型号，同时必须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答疑的形式提出，经招标人认可且在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以答疑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中标人不得以其中一个品牌或几个品牌已不生产为由或其它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更换品牌，如发生类似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上表中没有列出的设备、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3、对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此类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

4、投标人如采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①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

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必填）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
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月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

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必填）

年月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承包人自行采购设备，不包含暂估价部分费用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4	暂估价				
4.1	办公楼办公家具，酒店及公寓活动家具（床、床头柜、沙发、布草、书桌地毯）；餐饮（桌椅、餐具）			565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35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